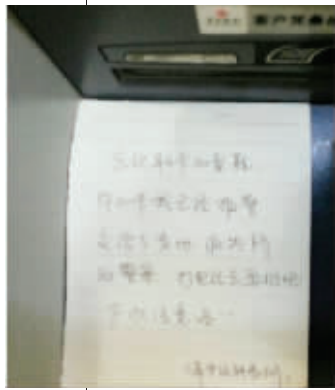


好心

# ATM机上留字条 提醒银行卡失主找警察



留在ATM机上的“爱心小纸条” 网友供图

19日晚上,网友“真心求解”去常州南大街的一台ATM机取钱,在键盘旁,发现了一张非常有爱的小字条,原来是一位马大哈将银行卡遗忘在ATM机里,被好心人看到后,交给了警察,怕失主不知道,还特意留了一张字条,提醒失主去派出所取回银行卡。

前天,网友“真心求解”将这感人的爱心事件发到了化龙巷网站上。在网友拍的照片里,记者看到“爱心小纸条”上写了这样一段话:“忘记取卡的童鞋,你的卡我已经报警交给了当地派出所的警察,打电话去要回吧!下次注意咯!”在纸条下方,这位好心人还

注了个小括号,括号里写着“希望你能看到”。

记者联系上这位好心人,她姓罗,今年25岁,在常州工作。罗小姐说,前天晚上,她在常州南大街中国银行ATM机上取钱时,发现机器里插着一张银行卡。罗小姐连忙报警,将这张卡交给了南大街派出所民警。她担心失主不知道卡已交到派出所,特意留下字条提醒。

罗小姐回忆道:“里面有两台ATM机,我进去的时候,一台空着,一台有人。结果那台空着的里面没钱了,正好前一个人也取完钱走了,我就换到了另一台ATM

机上。”罗小姐说,当她准备插卡的时候,发现插卡口上已经插着一张银行卡,屏幕还显示在“取款、查询”页面。罗小姐张望了一下四周,发现已经不见失主踪影。

罗小姐思索了一下,决定拨打110报警。十几分钟后,南大街派出所的警察赶到现场,拿走了这张被遗忘的银行卡,并表示会根据持卡人留下的电话,尽快联系上失主。

可是,粗心的失主并不知道自己的卡已经到了警察手里。罗小姐灵机一动,拿出纸和笔,留下了这张“爱心字条”。

现代快报记者 王玉

## 新闻速递

### 省级党政机关 选调108名公务员

快报讯(记者 项凤华)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、省公务员局获悉,2012年省级党政机关公开选调公务员工作正式启动,30多家省级党政机关将参加公开选调,计划选调职位108个。据了解,这次省级党政机关职位选调对象为,江苏省市以下党政机关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工作人员。

本次公开选调,报名和资格初审通过网络进行,报名时间:11月26日9:00—11月30日16:00;资格初审时间:11月26日9:00—11月30日18:00。具体选调职位、选调条件、选调方法和选调结果可登录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(www.jszsb.gov.cn)、江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(www.jshrss.gov.cn)和江苏省公务员局网站(www.jsjgwyj.gov.cn)查询。

### 分时电表 允许有5分钟时间差

快报讯(记者 朱俊俊)昨天,江苏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李斌做客政风热线。有市民打进热线咨询,他听说分时电表会有个时间差,不知道这个时间差的范围是多少。

李斌表示,按照国家的规定,电表的误差在前后五分钟。目前,江苏执行的峰谷电价政策,峰段为每日8:00—21:00,电价标准为0.5583元/度;谷段为每日21:00—次日8:00,电价标准为0.3583元/度。因为有这个分时误差,执行的时间,可能提前5分钟,也可能延后5分钟。因此,市民在夜间用电时,可以延后5分钟。

好运

# “头盔哥”冒雨领走体彩千万大奖

快报讯(通讯员 苏体彩记者 付智勇)昨天一大早,一位戴着头盔的男子来到省体彩中心兑奖大厅,由于这天南京城下起了雨,他的头盔上不时有水滴下。他掏出的中奖彩票揭晓了11月6日12174期7位数开奖留给大家的一个小悬念,当期南京51124站点一举擒获了2注500万元头奖,正是被他一人独揽。

据了解,中奖者姓高,办理兑奖手续期间,高先生始终戴着头盔,“我是骑摩托车过来的,戴着头盔感觉没那么紧张。”高先生告诉记者,他十多年前就来南京打工,由于没有学历也不懂技术,一直在建筑工地打零工。彩票是他的工友带他接触的,之后他便一直坚持购买。十多年来他辗转了南京很多工地,但是不管去的

地方多么偏远,他都一定会想办法去最近的体彩站点买彩票。

“买了这么多年,总有一些心得,现在我都用定位的方式。”高先生指着中奖彩票解释道,“我这张彩票上面5注号码的第1、2、4、5、7位的号码都是研究走势图得出来的,所以这5注这几位上的数字都是一样的,其余的号码是随手写的。”当期开出的中奖号码

为“2286288”,高先生一举网中2注头奖,收到开奖短信后,他居然出奇地平静,“当时我只是在想,等了这么多年,终于等到了”。

从11月6日到11月21日,整整半个月的时间,这张价值千万的彩票一直被高先生贴身保管。“因为我还有一部分活没干完,所以我就决定把手头的事情忙完再来领奖。”

## 今日视点

# 生育险与医保合并更能体现公平

人社部《生育保险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今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意见稿明确,生育保险将不再仅限于当地城镇企业职工,而是覆盖所有职工人群。同时,若企业不给员工缴纳生育保险,其生育费用将由用人单位承担。意见稿明确,生育保险的缴费比例一般不超过0.5%,比现行的1%左右降低了一半。

(11月21日《新京报》)

作为社保项目之一,生育保险旨在为怀孕和分娩的妇女提供医疗服务、生育津贴,以保证那些因生育而造成收入中断的妇女的基本生活。可是,相比其他社保项目,生育保险覆盖率很低,据人社部统计,截至2012年9月,全国生育保险参保人数1.5亿人。其保障范围仅适用于城镇

企业及其职工,很多地方还有户籍限制,单位不给职工缴纳生育保险的现象也比皆是。绝大多数的育龄妇女都未曾享受过生育保险待遇,让当前的生育保险制度覆盖面小、公平性差。

为此,征求意见稿明确将生育保险扩大为“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各类用人单位及其职工”。似乎范围是扩大了很多,但仍远远谈不上“全覆盖”。致命的问题在于,生育保险费用是由用人单位缴纳的,个人没有资格缴纳,所以其他非正规就业的妇女,以及就业单位不愿为其缴费的妇女,都享受不到生育保险待遇。即便征求意见稿扩大了个体企业的缴费资格,生育保险仍然无法覆盖到

每一个育龄妇女。

生育保险的问题,不仅是想享受的享受不到,想参保的参保不了,此外还有很多根本无此参保需求的人,单位却必须为其一直缴费,因为生育保险费用是按照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,很多人缴费的唯一价值就是给别人的生育上保险。是的,这笔钱貌似不需要员工出,但羊毛肯定出在羊身上,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,最终必然还是要从职工收入里扣除。

事实上,由于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在性质以及标准上很相似,很多国家都是将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在一起的,生育保险只是医疗保险的组成部分,就像我们刚推出的大病医保也是医疗保险的组成部分一样。

那么,我们为什么还要单独搞个生育保险呢?其实,生育费用完全可以在医疗保险中解决,只需增加相应的生育报销和津贴保障内容即可。医保虽然被划分为三种,但好歹基本实现了全覆盖,将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,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生育保险全覆盖。

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,不仅是绝对的“国际惯例”,而且内地亦有东莞等地在这样操作。实践证明,在医保缴费标准不变的情况下,医保参保人同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,完全可以实现。就算医保基金结余不足以支付,也可以在自愿参保基础上以单位或个人缴费的方式弥补,并规定缴满一定年限医保才能享受生育保险待遇。(舒圣祥)

## 公民发言

### 采购预算这么虚高 怎会没有问题?

佛山市南海区政府预算660万采购6000套Windows8专业版操作系统(每套系统预算1100元),遭网友质疑。据悉,微软中国官方网站上这一操作系统的零售价为488元。

(11月21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尽管采购方说,“采购预算660万是此次交易的最高限价,而非最低起拍价,最终成交价会低于660万,并不超过同期市场价。”但这样的辩词,恐怕消除不了人们的疑虑。采购价预算比商家报价高出一倍还不止,说这样的采购没问题,恐怕外星人都不信。

近年来,“只买贵的,不买对的”似乎成了某些地方政府采购的“法则”,比如:长沙市某办公大楼空调系统安装中标价109万元,结算价却高达875万元;昆明市有关部门被曝集体“高价采购”,长春市购进一台电脑接近3万元;抚顺市政府采购干脆拿“苹果”当U盘……凡此种种,无不让人“阳光下的采购”沦为“阳光下的腐败”。

政府采购预算之所以动辄虚高不少,除了少数官员私利作祟外,违规成本低、处罚力度轻,恐怕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——有时即便“东窗事发”,有关部门顶多也只是抛出一句“工作需要”的搪塞之辞,然后不了了之。的确,一些单位规避政府采购,以至催生操作不规范、信息不透明等问题,关键是财政约束不到位,审计监督处罚不到位,公众更是无法介入监督。

阳光是最好的“防腐剂”,监督是公权力的“安全阀”。无疑,规范政府采购行为,不但要从源头上防止商业贿赂等腐败行为,而且要重视采购过程中招投标的透明度,强化审计职能和各种监督渠道。同时,在管理上必须管采分离,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,强化预算约束。惟有如此,政府采购预算才会有“实话实说”的可能。(和法堡)

## 热点纵论

# 不必纠结于虐童女幼师“没有道歉”

针对“温岭虐童”事件,当事幼师颜艳红的三叔透露,“颜艳红释放后,没有向受害小孩和家长道歉,说道歉也应该,但是她现在不愿意再出来”,“事情打击很大”。(11月21日《新京报》)

在“侥幸逃脱”犯罪指控情况下,颜艳红依然“没有道歉”,无疑让不少网友感到不平。这不,在转载这则新闻报道时,不少网络文章直接将标题归纳为“颜艳红不愿意向受害者道歉”。其实,这样的标题归纳显然并不十分客观准确。事实是,颜艳红并非“不愿道歉”而是“没有道歉”,具体原因主要在于“受打击

很大”、“不愿意再出来”。

当然,应当承认,即使其行为“不构成犯罪”,但面对那些曾经遭受其伤害的孩子,颜艳红确实理应有一个正式的“道歉”,舆论对其产生这样的道歉期待,也非常正常。无论如何,虽“不构成犯罪”,但其行为依然构成了违法,更严重违背一名幼师最起码的职业伦理,这诚如其三叔所说,“颜艳红肯定是做错了”。

尽管如此,对于颜艳红的“没有道歉”,大家也不必难以释怀。颜艳红最终被认定“不构成犯罪”,从法理角度看,实乃她依法应得的待遇,并不是谁“法外

开恩”恩赐的结果。因此,我们没必要觉得颜艳红“占了法律的便宜”,缺失“虐童罪”的法律不完善,并不仅是虐童事件后才出现的新问题,更不是颜艳红造成的。因此,是否“道歉”与设立“虐童罪”之间,并无直接干系。

再者,虽“不构成犯罪”,但颜艳红也并非完全没有受到制裁,不仅被幼儿园辞退,也被处以“行政拘留”;同时,“没有道歉”也并不表明其毫无悔意,此前通过律师颜艳红已表示,对自己行为“挺后悔”。其二,从目前披露的信息看,“没有道歉”也并非“不愿道歉”,而主要是源自因

此事带来的巨大精神打击和生活压力。冷静设身处地地想象一下,一个刚满20岁出身贫寒家庭的女青年,面对巨大舆论压力,“不愿意再出来”实际上也并非完全不能理解。

最后,或许也是最重要的,需要对此事反思道歉的又何止颜艳红?幼儿园的失职、幼儿教育投入不足、幼师培养缺失、行政监管不到位,乃至整个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不完善,等等,谁是真正彻底的无辜者,难道不都不同程度地负有责任?难道有了颜艳红的道歉,我们就有理由轻松释怀了吗?(张贵峰)